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基準
一、英語教學設備	(一)補助購置英語圖書、教材等提升英語能力相關設備。 (二)生活化英語情境營造之經常門環境改善。 (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行動載具計畫：補助全國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購置學習用行動載具（不含手機)及充電車等設備。	1.補助項目(一)及(二)，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該直轄市、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 2.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校至多申請計畫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三十萬元為上限。
二、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活動	(一)補助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項下各類英語課程與教學活動所需經費。 (二)國際學伴計畫：補助辦理在國內就讀之外籍大學生(搭配本地大學生)與學生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之教材、鐘點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 (三)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補助辦理寒、暑假國內外青年英語服務營隊	1.補助項目(一)依據本署每年公告每校基準金額乘以教育部統計處公告該縣市校數所得金額申請，本署審核後予以補助。 2.補助項目(二)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十萬元、離島學校每校至多申請十三萬元為原則。 3.補助項目(三)除特殊原因外，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二十五萬元為原則。 4.補助項目(四)每學年度每校至多申請金額以六十萬至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 5.補助項目(五)每學

	活動之志工培訓、住宿、教材、講師鐘點等相關費用，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英語學習機會。 (四)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相關計畫：補助辦理用英語進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教學活動等相關費用，包含教師專業成長費用(含諮詢費、辦理校內增能研習費用、教師減時授課/代課鐘點費、執行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之教師於國內進修之費用、教材教具費、印刷費、差旅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雜支及執行本計畫所必須之資本門設備等相關費用；前揭諮詢費用為支應於專家學者到校輔導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最高核定三小時，一日最高核定六小時，全日不得超過六千元，線上諮詢每人每日不超過三小時)及學生能力奠基費用	年度每班至多申請金額以一百五十萬元為原則，且不得與其他計畫重複申請。

	(含教師鐘點費、教學材料費及活動費等相關費用)等。 (五)補助其他辦理英語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計畫。	
三、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	(一)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2級(含)以上之英語能力檢測者之報名費。 (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授課教師國內進修費用。	1.補助項目(一)每位教師每學年以補助一種英語檢測為限。 2.補助項目(二)補助實際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之授課教師利用課餘時間至國內大學、語言學習機構等進修執行與本計畫相關之專業知能費用(含語言增能費用、領域學分等)，每人每學期補助最高上限二萬元，檢據實報實銷。
四、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一)召集人：聘任國中小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一名擔任之。 (二)副召集人： 1.依轄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 (1)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校以下：補助副召集人一名。 (2)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零	1.補助項目(一)召集人： (1)國中小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擔任召集人，每月兼職費五千元，每學年以六萬元為上限；學者專家擔任召集人，每月八千元，每學年以九萬六千元為上限。 (2)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召集人，其所遺課

	一校以上：補助副召集人二名。 2.聘任專業工作人員或國中小校長擔任之。 (三)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補助一人以全部時間或若干人以部分時間支援教學顧問業務，並以全部時間支援為優先。以部分時間兼任者，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四)工作人員： 1.外籍英語教學顧問：補助一人以全部時間或若干人以部分時間負責教學顧問業務，並以全部時間負責為優先。以部分時間兼任者，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2.專職人力： (1)依轄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 A.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校以下：	務代理費用，每名每學年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2.補助項目(二)副召集人： (1)專業工作人員或國中小校長擔任副召集人，每名每月兼職費四千五百元，每學年以五萬四千元為上限。 (2)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每名每學年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3.補助項目(三)專業工作人員(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每學年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4.補助項目(四)工作人員： (1)外籍英語教學顧問：每學年以一百三十六萬元為原則，包含一百二十萬元人事費及十六萬元業務費。人事費及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 (2)專職人力：聘任

	補助專職人力二名。 B.轄屬國中小校數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補助專職人力四名。 C.轄屬國中小校數二百零一校以上：補助專職人力六名。 (2)聘任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專任助理或借調教師等擔任之。以部分時間協助英語教育資源中心業務之教師，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本署補助專職人力經費數額不變下，改採聘任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4)另各直轄市、	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每名每學年以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5.補助項目(五)諮詢人員：每學年以二萬元為上限。 6.補助項目(六)行政業務費及雜支：每學年以二十五萬元為上限。 7.補助項目(七)網站維運費：每中心每學年以七萬五千元為上限。

	縣（市）政府得自編經費增聘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 (五)諮詢人員。 (六)行政業務費及雜支：包括外聘講座鐘點、出席費、審查與訪視費、教材與教具費、膳宿費、印刷費及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或運費等。 (七)網站維運費。	
五、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	(一)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所需費用。	補助項目(一)申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費，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師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核定一百三十二萬元為原則，行政費依第四款規定辦理。受補助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費說明如下： 1. 人事費：每名外籍英語教師核定一百十六萬元為原則；包含外籍英語教師之薪資、勞健保及意外保險補助、勞退金補助、租屋補助、考核

		獎金等相關費用，另依人員屬性不同，分述如下： (1)由本署協助引進之第一類(原一般性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其人事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有財源負擔。 (2)由本署協助引進之第二類(原計畫型補助款)外籍英語教師，其人事費由本署核定補助。 2. 業務費：每名外籍英語教師，補助額度如下： (1)新聘人員，每名核定十六萬元為原則；當學年度轉聘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 (2)續約人員，每名核定十五萬元為原則；當學年度轉聘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倘續約人員仍有購置基本生活消耗品需求，由學校敘明理由申請，每名核定十六萬元為原則。 (3)若有配偶或直系親屬隨行來臺，另行核定配偶或一名直系親屬來臺

		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 (4)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 3.業務費之經費編列，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 (1)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 (2)培訓費：辦理外籍英語教師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3)國內差旅費：本國籍教師、外籍英語教師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4)購置外籍英語教師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且核實

		報支；另續聘人員，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 (5)其他及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及其他外籍英語教師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如辦理簽證、護照、居留證、健康檢查、強制保險及其他規費等），核實報支。 (6)辦理研習或配合外籍英語教師辦理活動所需費用。 (7)外籍英語教師因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核實報支。 4.行政費： (1)依本署每學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總額設算（包含第一類外籍英語教師、第二類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每引進十名外籍英

		語教學人員，每學年核定行政費八十萬元。 (2)行政費由地方政府統籌運用，得視實際需求採委外辦理或聘請專任人員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不得撥付至轄屬學校。 (3)前目專任人員應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1級（含）以上之英語能力檢測，並以配置於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為原則；其相關費用(包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年終獎金、國內差旅費等)得於行政費額度內支應，每月薪資以五萬元為上限。
	(二)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補助項目(二)申請「擴大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其經費補助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費，每學年度每名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核定一百零五萬元為原則，行政費依第四款規定辦理。受補助之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費說

		明如下： 1.人事費：每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上限為八十九萬元(包含薪資、修習TESOL、TEFL或CELTA 英語教學證照補助每學年五萬五千元、健保、勞保、意外保險及勞退金補助、交通補助每學年三千元、租屋補助每學年二萬六千元等費用)。 2.業務費：每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補助額度如下： (1)新聘人員，每名核定十六萬元；當學年度轉聘至其他縣市學校者，亦同。 (2)續約人員，每名核定十五萬元為原則；當學年度轉聘至同縣市其他學校者，亦同。倘續約人員仍有購置基本生活消耗品需求，由學校敘明理由申請，每名核定十六萬元。 (3)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業務費項下得依需求勻支，惟機票費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倘有餘款須全數繳回。 3.業務費之經費編列，

		依需求核實編列，包含如下： (1)機票費：由護照國籍居住地、前工作地或家人所在地之最近機場來臺及離臺經濟艙機票各乙次之補助，每次以四萬元為上限且核實支應。 (2)培訓費：辦理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訓練相關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3)國內差旅費：本國籍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因支援他校或參加研習、受訓等活動所需交通費用，依需求編列，核實報支。 (4)購置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基本生活消耗品：新聘人員住宿所需相關生活用品，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且核實報支；另續聘人員，倘有需求，由學校視實際需要核實報支，每學年九千元為原則。 (5)其他及雜支費用：包含相關訓練、研習營隊、活動費

		用、各項活動所需之雜支費，含製作相關檔案之文書費、資料費等及其他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來臺任教之必要費用(如辦理簽證、護照、居留證、健康檢查、強制保險及其他規費等)，核實報支。 (6)辦理研習或配合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辦理活動所需費用。 (7)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因重傷或死亡所需將遺體及私人財物送返護照國之費用，核實報支。 4.行政費： (1)依本署每學年度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總額設算(包含第一類外籍英語教師、第二類外籍英語教師、全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每引進十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每學年核定行政費八十萬元。 (2)行政費由地方政府統籌運用，得視

		實際需求採委外辦理或聘請專任人員辦理相關行政業務，不得撥付至轄屬學校。 (3)前目專任人員應通過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B1級（含）以上之英語能力檢測，並以配置於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為原則；其相關費用(包含薪資、勞健保、勞退、年終獎金、國內差旅費等)得於行政費額度內支應，每月薪資以五萬元為上限。
	(三)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所需費用。	補助項目(三)辦理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計畫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行政業務費之經費，依需求核實編列，說明如下： 1.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每名具外籍學生身份之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2.勞保費用：應依「勞

		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以部分工時勞工每月薪資報酬所對應級距編列。 3. 健保及補充保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編列。 4. 交通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往返服務學校所需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5. 住宿費：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於寒暑假期間至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營隊活動，住宿於合法營業場所需住宿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6. 保險費：辦理營隊等活動之保險費用。 7. 雜支費：包含製作教材教具、資料印刷費、製作相關檔案文書費等與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教學相關雜支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

		四十元計算，及配合學校需求辦理營隊及研習活動所需費用。
	(四)補助協定指定機構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所需相關費用。	申請協助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相關計畫之協定指定機構，每學年度補助經費包含人事費、業務費及行政管理費，並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及報支，說明如下： 1. 人事費：每名外籍教學人員以一百十六萬元為原則、每名行政人員以八十萬元為原則；包括薪資或獎助津貼、勞健保、勞退、租屋補助或安置津貼及年終獎金等相關費用。 2. 業務費：每引進一名外籍教學人員以編列二十三萬元為原則；包括輔導費、機票費、團體意外險、國內差旅費、膳費、場地及設備費、鐘點費、稿費及設計費、影印費、資料蒐集費、雜支及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必要支出。 3. 行政管理費：包含辦公室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按業務費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

		編列。